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EY1709A088

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

委托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名

编制人：李显和


审核人：刘丹

签发人：钟希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7.9.13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文光工业区 17 栋 706 室

邮 编：518057

电 话：0755-23013999

传 真：0755-86110685

网 址：<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shtesting@163.com

目录

前言	1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2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9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14
表 7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16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	19
表 9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0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前言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位于陆河县新田镇麻地村，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32'41.79"；北纬 23°09'51.1"。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2735.65 m²，建筑面积 636m²。该加油站设 5 台 4 枪加油机，2 台 2 枪加油机，设有 2 个 40m³ 汽油罐，1 个 20m³ 汽油罐，2 个 50 m³ 柴油储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并安装一套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陆环审[2016]16 号），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并投产，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我司受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派出工程师至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在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后，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按照方案内容，我司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油气回收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内容	加油站设 5 台 4 枪加油机, 2 台 2 枪加油机, 设有 2 个 40m ³ 汽油罐, 1 个 20m ³ 汽油罐, 2 个 50 m ³ 柴油储罐, 油罐总容积为 150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				
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5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5、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陆环审[2016]16 号, 2016 年 5 月 31 日); 6、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函。				

续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p>建设 项目 概况</p>	<div data-bbox="391 376 1340 1108" data-label="Image"> <p>陆河县 汕尾市辖县，因陆丰分出，县治河田，故名。位于本省东部沿海，面积986平方公里，人口33万，华侨、港澳台同胞较多，县政府驻河田镇。本县属山区县，西北部山峦连绵，其余地方以丘陵为主，河谷、台地面积不大，属红壤林生产基地，有杉、马尾松、红椎、毛竹等林木资源，是广东红椎林生产基地，矿藏有铜、锌、铅、铁、稀土和花岗岩、高岭土、辉长石等。农业主要种植水稻和甘蔗，次为小麦、花生、大豆、甘蔗、药材、茶叶、木薯等，产菠萝、柑桔、荔枝、龙眼、青梅、香蕉、桃、李等水果，是省菠萝主产地之一，南万香菇、东坑特饼、柏树草、螺溪苗竹、上护菠萝为本地特产。工业有电力、采矿、陶瓷、塑料、石料、竹木加工等部门。交通以公路为主，揭陆公路纵贯县境南北，上护下饶温泉是旅游疗养的好去处。</p> </div> <div data-bbox="730 1122 1005 1158" data-label="Caption"> <p>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div> <div data-bbox="391 1171 1340 1765"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730 1778 957 1814" data-label="Caption"> <p>图 1-2 项目四至图</p> </div>
-------------------------	---

续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及产品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设施规格	备注
1	加油机	7 台	4 枪×5、2 枪×2	——
2	油罐	4 个	2 个 40m ³ 汽油罐, 1 个 20m ³ 汽油罐, 2 个 50 m ³ 柴油储罐	总容积 150 m ³
3	潜油泵	5 台	304L/min	防爆
4	油气回收装置	8 套	真空泵	分散式, 用于油气回收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表

序号	原料	用量 t/a	备注
1	汽油	4500	92#、95#、98#
2	柴油	5500	0#柴油

1.3 生产规模

设计销售 92#、95#、98#汽油共 4500t/a, 0#柴油 5500t/a。

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20 人, 8 小时轮班工作, 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 工作人员不在站内食宿。

1.5 公共工程情况
(1) 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给水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用水、卫生间的卫生设施用水等。

②排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

(2) 消防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规模为二级加油站, 在每台加油机设置 1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埋地油罐设置 1 个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2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池 2 立方米;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

(3) 电气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主要负荷为加油机及照明负荷，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

2、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监测因子及限值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监测因子及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1	pH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60mg/L
3	化学需氧量	9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5	氨氮	10 mg/L
6	总磷	--
7	石油类	5.0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项目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无组织废气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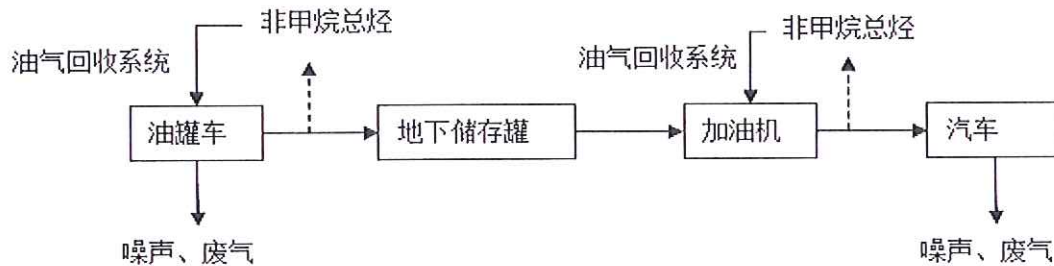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1	噪声	2 类	60 dB (A)	50dB (A)
2		4 类	70 dB (A)	55dB (A)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运营期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根据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汽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此过程中采用的是密闭式卸油工艺，同时设有卸油密闭油气回收装置，即一级油气回收装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蒸汽经过收集重新回到槽车内，油蒸汽基本不外排。

加油过程中，由于储油罐油量的减少所引起的大呼吸作用，会有部分油蒸汽产生；同时，由于气温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小呼吸作用，也会有部分油蒸汽产生。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本加油站加油枪都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且设油气回收装置，即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2、污染物产生情况
2.1 废水

废水主要是由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构成。生活污水为在加油站工作的 20 名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初期雨水为下雨前 10min 冲刷加油站形成废水。

2.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罐的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油品挥发的气味、加油站进出车辆的尾气等。

2.3 噪声

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各种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汽车进出时发出的噪声。

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和油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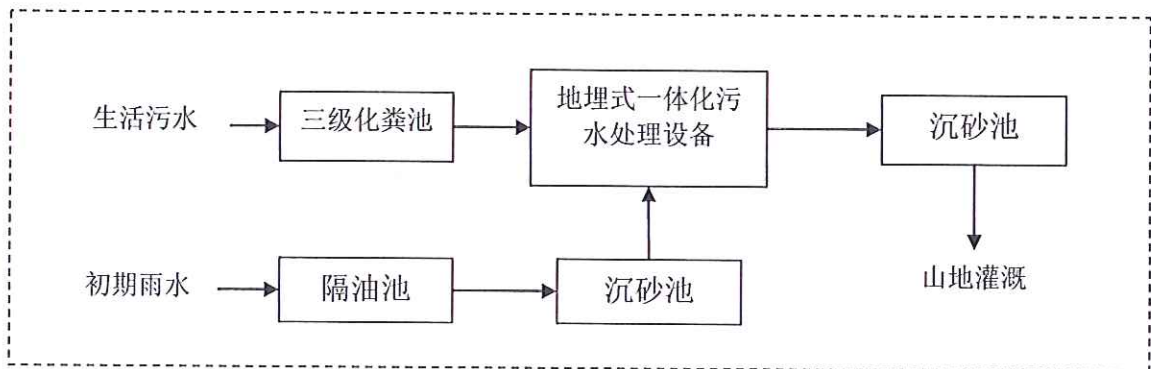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1.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20 人，员工不在站内食宿。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附近山地灌溉。

1.2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0min 冲刷加油站形成废水，该废水含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较高。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3-1。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AO生物处理工艺是一种以生物膜为净化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有的生物密度大、耐污能力强、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除去石油，以及沉砂池除去 SS，然后流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油罐呼吸及加油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汽车进出产生的尾气。

2.1 有机废气

加油装置已设置二级油气回收装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机动车进出油站时的交通噪声等。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分别为：加油机间歇产生的噪声，约 75~85dB(A)；机动车怠速运行噪声，约 65~70dB(A)。经距离衰减、隔声等综合治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和油泥。

4.1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2 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由隔油池和沉砂池预处理产生，泥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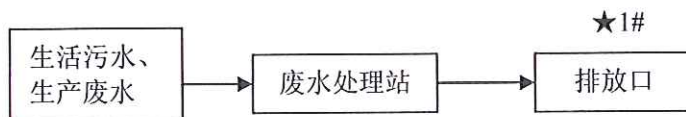
4.3 油泥

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频率为十年一次，清除后即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出环节和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出环节和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水	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附近山地灌溉
大气污染物	汽车尾气	总烃、NO _x	经碱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罐、加油机	非甲烷总烃、NO _x 总烃	一、二级油气回收系统
固体废弃物	生活、工作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隔油池	含油污泥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交通、机械、社会活动	交通、机械、社会噪声	经距离衰减、隔声等综合治理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在项目废水处理站出口各布设一个取样点。具体点位设置见图 4-1。

4.2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COD _{Cr} 、氨氮、BOD ₅ 、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4.3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PHS-3C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00	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A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RSA224S-CW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80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lueStar A	0.05 mg/L

续表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及分析人员持上岗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了 10% 密码样、加标回收，实验室分析加做了 10% 平行样。
- (3) 样品均在保存有效期内分析，数据由专人处理，并经三级审核。

4.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特殊标明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水排放口 (处理后)									
	2017.09.07				2017.09.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范围		
pH 值	6.94	9.87	7.65	6.94~9.87	7.17	6.95	7.65	6.95~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L	4L	4L	4L	4L	4L	9	4	90	达标
氨氮	1.29	0.767	1.65	1.23	1.35	0.827	1.78	1.32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	1.3	1.2	1.3	2.6	1.3	1.4	1.8	20	达标
总磷	0.90	0.58	0.52	0.67	0.92	0.59	0.54	0.68	--	--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60	达标
石油类	0.07	0.49	0.08	0.21	0.07	0.54	0.11	0.24	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0.06	0.07	0.05	0.05L	0.06	0.06	0.05	5.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若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最低检出限，并加注“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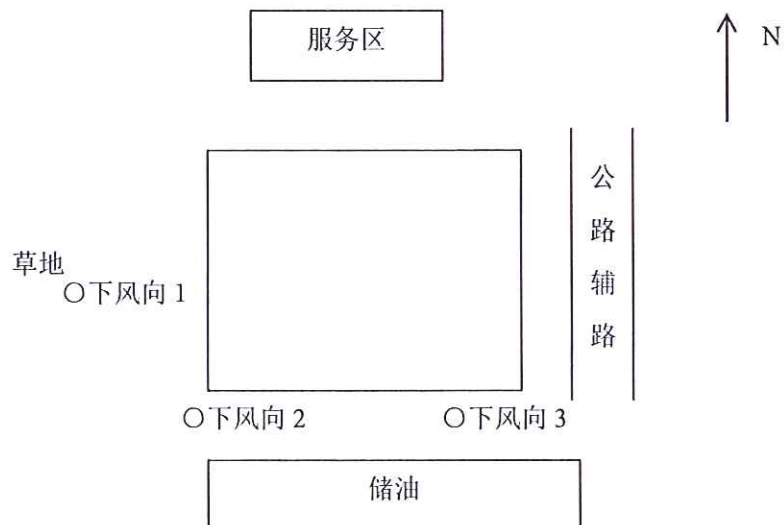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水总排口取样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₅、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磷无排放限值要求，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5.1.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7.9.7	第 1 次	多云	北	0.8	31.4	100.1
	第 2 次	多云	东北	0.9	32.5	100.2
	第 3 次	阴	东北	1.2	30.9	100.1
2017.9.8	第 1 次	多云	北	0.7	30.1	100.1
	第 2 次	阴	东北	1.0	29.8	100.2
	第 3 次	阴	东	1.3	29.9	100.1

5.1.2 监测点位

在项目下风向布设 3 个采样点。详见图 5-1。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5.1.3 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两天

续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5.1.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设备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4 mg/m ³

5.1.5 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2) 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监测期间，派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所监测的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

5.1.6 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1 2017 年 9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7.9.7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第一次	0.88	4.0	达标
			第二次	0.76		达标
			第三次	0.89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0		达标
			第二次	0.85		达标
			第三次	0.74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7		达标
			第二次	0.56		达标
			第三次	0.66		达标

续表 5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4-2 2017 年 9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7.9.8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第一次	0.72	4.0	达标
			第二次	0.88		达标
			第三次	1.23		达标
		下风向 2	第一次	1.35		达标
			第二次	1.44		达标
			第三次	1.68		达标
		下风向 3	第一次	1.57		达标
			第二次	0.98		达标
			第三次	1.34		达标

由表 5-4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4.0\text{mg/m}^3$)。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 监测 布点	6.1 监测气象情况 9月7日：天气：无雨，风速：0.4m/s。 9月8日：天气：无雨，风速：0.3m/s。				
	6.2 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四方位 1 米处分别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6.3 监测时间及监测方法 监测两天，分昼夜两个时段监测，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5 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应对传声器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					
(2) 噪声监测仪器应经过了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续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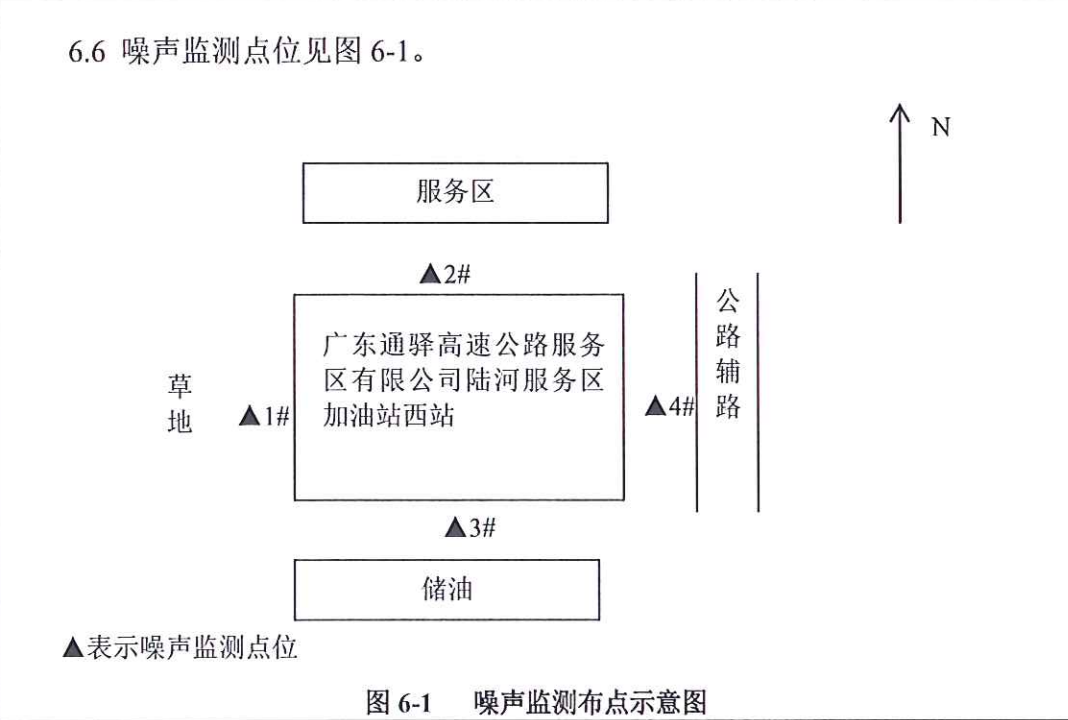
监测点 位图	<p>6.6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p>  <p>▲表示噪声监测点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p>																																																																										
噪声 监测 结果及 评价	<p>6.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噪声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115 1412 1787">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置</th> <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 <th rowspan="2">主要声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 $L_{eq}dB(A)$</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2017.9.7</th> <th>2017.9.8</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西侧外 1 米处</td> <td rowspan="2">▲N1</td> <td>生产噪声</td> <td>昼间</td> <td>49.3</td> <td>46.3</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夜间</td> <td>44.9</td> <td>46.5</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北侧外 1 米处</td> <td rowspan="2">▲N2</td> <td>生产噪声</td> <td rowspan="4">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td> <td>昼间</td> <td>53.7</td> <td>55.7</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夜间</td> <td>49.6</td> <td>48.7</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td> <td rowspan="2">▲N3</td> <td>生产噪声</td> <td>昼间</td> <td>54.2</td> <td>51.6</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夜间</td> <td>48.7</td> <td>48.2</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东侧外 1 米处</td> <td rowspan="2">▲N4</td> <td>生产噪声</td> <td>昼间</td> <td>55.2</td> <td>58.3</td> <td>70</td> <td>达标</td> </tr> <tr> <td>生活噪声</td> <td>夜间</td> <td>52.6</td> <td>51.3</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6-2 可知，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西、北、南侧外 1 米处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东侧外 1 米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昼标准的要求。</p>								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9.7	2017.9.8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昼间	49.3	46.3	6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44.9	46.5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53.7	55.7	6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49.6	48.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昼间	54.2	51.6	6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48.7	48.2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昼间	55.2	58.3	7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52.6	51.3	55	达标
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7.9.7	2017.9.8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昼间	49.3	46.3	6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44.9	46.5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53.7	55.7	6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49.6	48.7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昼间	54.2	51.6	6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48.7	48.2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昼间	55.2	58.3	70	达标																																																																				
		生活噪声	夜间	52.6	51.3	55	达标																																																																				

表 7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概况
表 7-1 项目监测概况

汽油加油机	数量: 5 台				
汽油加油枪	数量: 16 支				
汽油储油罐	编号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 (L)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量 (支)
	3	92#	40000	25155	6
	4	95#	40328	30118	7
	5	98#	21819	13672	3
抽气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散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		是否安装油气处理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储油罐 油气连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连通		检测时油罐 油气总空间 (L)	63445	

表 7-2 密闭性检测结果

油罐编号	检测值 (Pa)					5min 后最小 剩余压力限 值 (Pa)	结果判定
	1min 后	2min 后	3min 后	4min 后	5min 后		
3	499	496	495	492	489	482	合格
4							
5							

备注: 油气回收系统方式: 分散式。

表 7-3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档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GB 20952-2007 气液比限值范围 (无量纲)	结果判定
6#	高	1.02	1.0~1.2	合格
	低	1.01	1.0~1.2	合格
7#	高	1.02	1.0~1.2	合格
	低	1.01	1.0~1.2	合格
10#	高	1.07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11#	高	1.05	1.0~1.2	合格
	低	1.00	1.0~1.2	合格
13#	高	1.06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备注: 油气回收系统方式: 分散式。1.01



续表 7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续表 7-3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档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GB 20952-2007 气液比限值范围 (无量纲)	结果判定
14#	高	1.07	1.0~1.2	合格
	低	1.01	1.0~1.2	合格
15#	高	1.03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16#	高	1.06	1.0~1.2	合格
	低	1.01	1.0~1.2	合格
17#	高	1.05	1.0~1.2	合格
	低	1.01	1.0~1.2	合格
18#	高	1.07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19#	高	1.06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20#	高	1.05	1.0~1.2	合格
	低	1.01	1.0~1.2	合格
21#	高	1.06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22#	高	1.07	1.0~1.2	合格
	低	1.01	1.0~1.2	合格
23#	高	1.05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24#	高	1.05	1.0~1.2	合格
	低	1.02	1.0~1.2	合格

备注：油气回收系统方式：分散式。

续表 7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通入氮气的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GB 20952-2007 液阻最大压力标准限值 (Pa)	结果判定
3	92# 95#	18.0	10	40	合格
		28.0	15	90	合格
		38.0	25	155	合格
4	92# 95#	18.0	12	40	合格
		28.0	15	90	合格
		38.0	24	155	合格
5	92# 95# 98#	18.0	10	40	合格
		28.0	16	90	合格
		38.0	26	155	合格
6	92# 95# 98#	18.0	13	40	合格
		28.0	18	90	合格
		38.0	26	155	合格
7	92# 95# 98#	18.0	11	40	合格
		28.0	17	90	合格
		38.0	24	155	合格

备注：油气回收系统方式：分散式。

由表 7-2~7-4 可知，在本次油气回收监测中，项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达到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7年9月7日	汽油、柴油	汽油 12.3t/d 柴油 15.1t/d	汽油 11.5t/d, 柴油 15t/d	96
2017年9月8日			汽油 12t/d, 柴油 14t/d	95

备注：全年生产 300 天，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的生产负荷均在 9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负荷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

监测
工况

表 9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9.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陆环审[2016]16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2017 年 9 月该公司向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9.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该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陆环审[2016]16 号）。

9.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该项目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9.4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含油污泥、生活垃圾。

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 ① 含油污泥经收集后交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② 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6 应急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检查事故应急设施是否完善

项目已制定突发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进行相关演练。

9.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未设置固定排污口。

9.8 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敏感目标

项目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续表 9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9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废水	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附近山地灌溉。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附近山地灌溉。灌溉废水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废气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已落实。项目所产生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噪声	噪声	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	已落实。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采取的措施有: 采用隔声、消声措施;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 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污泥、生活垃圾。含油污泥经收集后交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	项目做好油气回收系统装置。	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回收效率二级油气回收装置。
其他	其他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全面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运输车辆洒落物, 减少对区域环境卫生的影响; 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临时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间所用的运输车辆全是封闭式, 无车辆洒落物; 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 临时的高噪声设备通过设置隔声墙, 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等方法综合降噪。项目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续表 9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附：现场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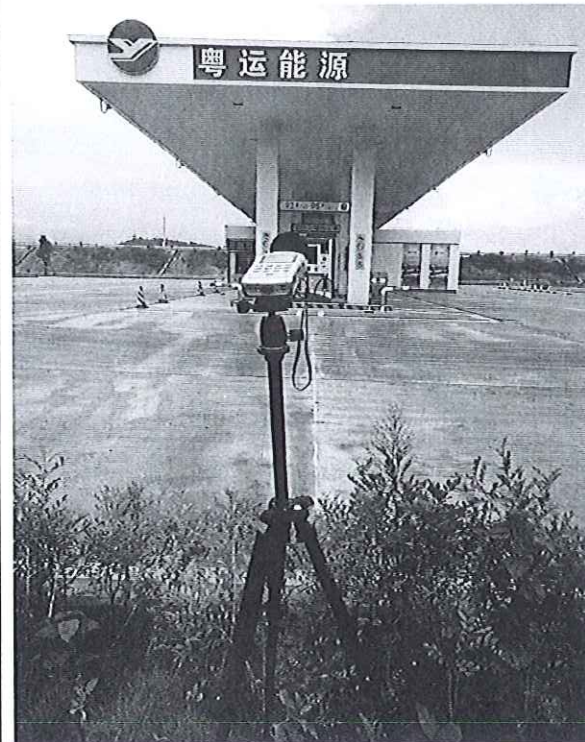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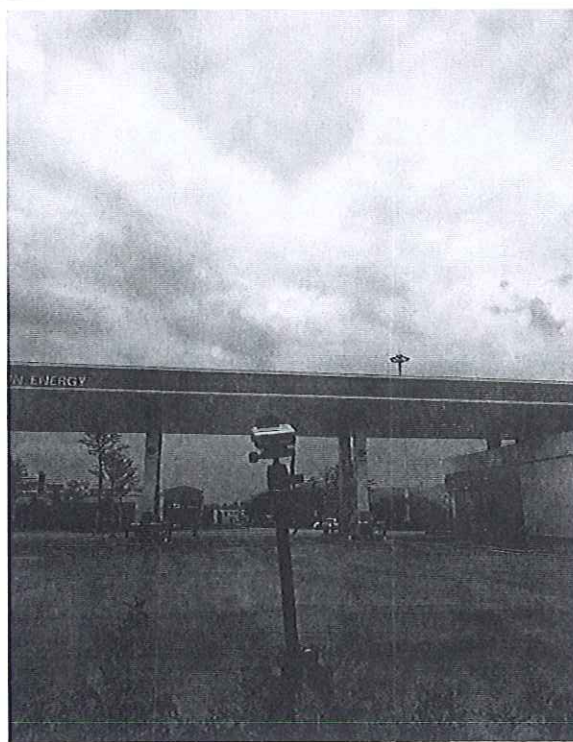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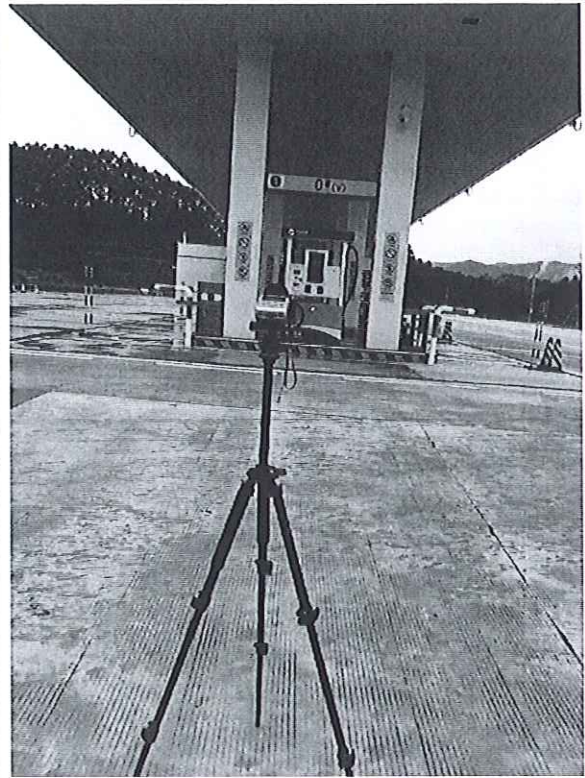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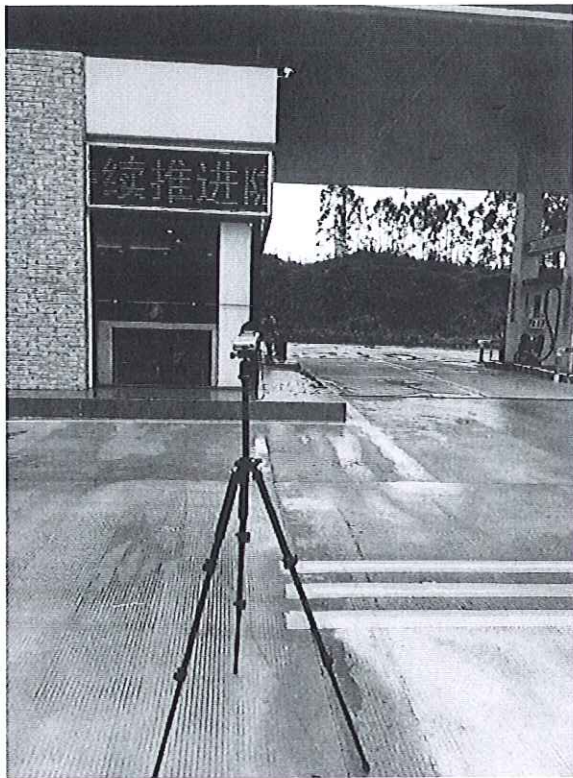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陆环审[2016]16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2017 年 9 月该公司向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同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规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2) 废水排放情况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水总排口取样口水质 pH 值、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4) 厂界噪声情况

在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含油污泥、生活垃圾。含油污泥经收集后交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在高速公路内，附近均为道路，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建议本次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续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2 建议:

1、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相关《生产技术规范》、《环境污染防范措施》、《机械设备日常维护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加强厂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周边绿化建设。种植一些吸尘、降噪效果好的植物，达到消声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站内多种植吸收烃类气体的树木以进一步减少油品烃类对大气的影响。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点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		建设地点	陆河县新田镇麻地村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4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4500t/a; 柴油 55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4500t/a; 柴油 5500t/a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陆环审[2016]16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24h												
建设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724		联系电话	020-22853533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原有排放量 (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	本期工程核定总量 (7)	“以新带老”削减量 (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	排放增减量 (12)	/
	水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非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陆环审[2016]16 号

关于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 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新田镇麻地村,总投资 6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2444.72 m²,建筑面积 636 m²;加油站设 5 台 4 枪加油机,2 台 2 枪加油机,设有 2 个 40m³汽油罐,1 个 20m³汽油罐,2 个 50m³柴油储罐,油罐总容积为 150m³。项目为二级加油站,拟经营零售燃油,配套杂货店零售。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水污染物: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落物，减少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临时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二）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项目挖、填方平衡，减少弃土（液）量，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三）项目做好油气回收系统装置。

（四）严格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消除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废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区域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加强人员教育，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五、该项目竣工后，必须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工作时间证明

产能证明

兹有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东站、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项目，两站
每日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

特此证明。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盖章)





加油站危险废物回收协议书

甲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协议服务单位：

- 1、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北服务区加油站
- 2、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圳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
- 3、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东站
- 4、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
- 5、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多祝停车区加油站北站
- 6、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多祝停车区加油站南站

乙方：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7 月



加油站危险废物回收协议书

甲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住址：

协议服务单位：

- 1、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北服务区加油站
- 2、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
- 3、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东站
- 4、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
- 5、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多祝停车区加油站北站
- 6、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多祝停车区加油站南站

乙方：广州世清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兆昌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 398 号煤场（C14）

为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依法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甲方将上述六个加油站所产生本协议中所列废物交给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进行处理，现甲乙双方就由乙方承接收集运输甲方产生的废物，再进行处理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将加油站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回收。
- 2、各类废物应由甲方组织收集运送至甲方内的废物存放仓库内。各类废物由甲方分开存放，作好标志，防止混入其他杂物或混淆不同物品，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 3、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的主要成分资料并填写《危险废物登记表》。
- 4、甲方负责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有关废物转移登记备案和监管所需手续。
- 5、甲方在提交上述危险废物给乙方前，必须提前最少 60 天通知乙方并提供各个加油站有

关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所需资料，配合乙方办理报批手续后取得有关环保部门同意转移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填写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登记表》交给乙方，乙方才给予回收上述和附件一所列的危险废物。

6、甲方在提交上述危险废物给乙方时，其危险废物必须装好，不得混装并与盛装容器外标志所登记相符，并将盖口或袋口密封。盛装的容器不存在其危险废物外漏外溢，不存在盛装的容器外有其它危险废物油污以及不存在盛装的容器有破损等现象。

7、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如果没有如实按照乙方要求按每一种类在《危险废物登记表》上填写清楚或危险废物混装或标志不明导致乙方处置不当，则甲方交由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对甲方废物运离甲方加油站后的运输、保管、处理和排放（或处置）负责。
- 2、乙方保证按照合理的处理方法和工艺处理甲方交给的废物，并以当地环保部门规定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或处置）。
- 3、乙方自备废物运输的车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物。
- 4、运输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乙方应按环保法规定运输，遵守危险运输管理规定，防止发生泄漏、遗失等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对甲方废物运离甲方加油站后的运输、保管、处理和排放（或处置）负责，如在移出甲方后的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回收废物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一）废物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HWC8	废矿物油	含铅废液（汽油、柴油）	柴油、机油等

（二）废物的收费标准：

- 1、甲方每一座加油站产生废物 2 吨（含 2 吨）以内的年处理费（含一次运输费用）为 13000 元，六座加油站年废物处理费合计为 78000 元。
- 2、废物超出 2 吨的部分按照 2500 元/吨另外收取处理费，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

四、交接事项：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之各个服务站点必须单独办理危险废物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规范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1、甲方操作规程：

- ① 甲方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并确保企业二维码信息真实有效，甲方管理信息平台的联系人（以下简称“联系人”）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信息确认负责。
- ② 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的各个站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提交联单计划；
- ③ 甲方每转移每站，每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 ④ 每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联单计划；
- ⑤ 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报批申报的【拟转移数量】，即年度报批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报批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续报批手续；
- ⑥ 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填写电子联单信息，甲方联系人对信息核查属实后出示本企业二维码，司机扫描产废企业二维码信息；
- ⑦ 甲方变更联系人或者甲方联系人遗失、变更地址、手机号码、二维码信息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做好运输调整；因甲方未及时履行前述告知义务导致乙方装好废物无法运输的，乙方照常按已发生的人工成本、装卸成本、运输成本向甲方收取费用；
- ⑧ 甲方联系人如变更企业注册信息，应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申请》，提交至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变更生效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 ⑨ 乙方司机现场打印电子联单后，甲方应仔细核查所打印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 ⑩ 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 2 个工作日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核查乙方司

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提交并结束案件”,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乙方操作规程:

-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
-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 PDA 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
-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填写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
-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运输日期、车牌号码、司机姓名等,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货,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 ⑧甲方联系人出示企业二维码后,乙方司机应扫描产废企业二维码后再扫描车辆二维码并按照电子联单的打印流程,完成打印并发送至下一流程;且打印的电子联单的废物品种必须与收货单的收货品种一致;
- ⑨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以后,应经乙方(处置单位)确认后,扫描乙方企业二维码,以结束运输流程;

⑩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实际接收量。

五、其他事项

1、每次拉运废物,甲乙双方必须填写《废物交接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作为双方核对废物数量及收费或交费的凭证,甲乙双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再分别交由甲乙双方及有关环保部门存查。

2、每月回收结束后,由乙方根据《废物交接单》统计废物处理数量及处理费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无误后,双方则按已确认的数据收费或交费。

3、对于乙方无法处理的废物,甲方同意乙方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转移给其他经环保部门批准,有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

- 4、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均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或标准。
- 5、本协议需同时附有当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各管理体系的有效文件。

六、合同价格与付款

1、合同总价：78000 元，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租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价格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

2、乙方转运废物时，由甲乙双方人员填写《废物交接单》并对废物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签字确认，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作为核对废物数量及收费或交费的凭证。

3、每月回收结束后，由乙方根据《废物交接单》统计废物处理数量及处理费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无误后，如甲方怠于核对，则以乙方数据为准，双方将按已确认的数据收费或交费，应付款方应该在废物回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补齐费用，收款方在收款时即向付款方交付收款票据。

4、结算：双方以《废物交接单》为依据，并以现场确认的废物实际重量，运输装卸车次为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5、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
- (2) 超出约定数量的废物处理费、运输装卸费每次回收结算一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废物的运输装卸、处理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了下列文件，经甲方确认核实后若产生超出费用，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超出部分处理费、运输装卸费结算金额的 100%。

6、乙方账户

乙方名称：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70695773790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大沙东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江路 398 号煤场（C14）

7、乙方需按照下列名称并按相应的加油站合同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多祝停车区加油站：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 (2) 莲花山服务区加油站：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

(3) 陆河服务区加油站；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陆河服务区加油站西站

七、违约责任

- 1、双方都必须执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不得违约，违约者必须向对方赔偿壹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作为补偿。
- 2、双方必须执行本协议，除非遇到有违政府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没有附件一列废物产生出来外，不得中途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必须向对方赔偿壹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补偿给对方。
- 3、当乙方回收各类危险废物当年达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总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年不能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把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有效期限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止。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正文及附件经盖章后具有同样效力，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而定。

甲方（盖章）：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8月6日

乙方（盖章）：广州世洁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